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于2020年4月26日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苑路18号阳煤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到会监事为:李一飞、李志晋、王建敏、余鹏艳、刘利生)。
三、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长李一飞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公告》。
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一飞先生、余鹏艳女士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一飞先生、余鹏艳女士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一飞先生、余鹏艳女士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企业生产材料价格变动情况所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收入、产量及销量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2020年1-3月	2020年1-3月	2020年1-3月	2020年1-3月	2020年1-3月	2020年1-3月
尿素	104,669.29	66.39	86.39	69.23		
乙二胺	27,130.34	8.79	8.79	7.39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20年1-3月
尿素	28,680.53	6.33	5.02			
内烯	20,653.51	3.84	3.70			
烧碱	15,926.95	9.63	9.35			
双氧水	6,158.06	8.76	7.42			
三聚氰胺	10,825.20	3.37	2.37			
精甲醇	1,200.89	3.96	0.83			
三聚氰胺	10,813.64	2.22	2.20			

二、主要产品 and 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尿素销售均价受疫情影响,整体价格较去年同期降低9.70%;
2、乙二胺受原油价格大幅下滑及新增产能影响,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

10.53%;
3、聚氧乙烯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增长2.01%;
4、丙烯受原油价格下滑及产能过剩影响,导致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14.17%;
5、烧碱受下游产品氯化铝市场需求疲软影响,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24.57%;
6、双氧水受疫情影响,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上涨10.18%;
7、三聚氰胺由于国内产能集中释放,供应过剩,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13.62%;
8、精甲醇由于原油价格下滑、国内需求欠佳,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15.71%;

9、三氯化磷由于原材料黄磷价格上涨,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增长32.63%。
(二)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煤炭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降低1.87%-8.29%;
2、工业盐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降低15.01%;
3、动力电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降低3.25%;
4、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收入、产量及销量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尿素	500,297.76	348.59	340.25			
乙二胺	144,999.01	30.83	37.11			
内烯	112,825.18	17.40	17.43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尿素	28,680.53	6.33	5.02			
内烯	20,653.51	3.84	3.70			
烧碱	15,926.95	9.63	9.35			
双氧水	6,158.06	8.76	7.42			
三聚氰胺	10,825.20	3.37	2.37			
精甲醇	1,200.89	3.96	0.83			
三聚氰胺	10,813.64	2.22	2.20			

二、主要产品 and 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19年度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尿素销售均价全年呈现先涨后跌趋势,整体价格较去年同期降低6.16%;
2、乙二胺受原油价格走低及新增产能影响,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34.63%;

3、丙烯受原油价格走低及产能过剩影响,导致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11.42%;
4、聚氧乙烯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增长2.17%;
5、烧碱受下游产品氯化铝市场需求疲软影响,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16.18%;
6、精甲醇由于原油价格下滑、国内需求欠佳,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23.48%;
7、三聚氰胺由于国内产能集中释放,供应过剩,同时,环保安全检查高压态势影响部分上下游生产,内需萎缩明显,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降低25.04%;
8、双氧水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低12.55%;
9、三氯化磷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增长24.42%,主要原因为它的原材料主要是

黄磷,黄磷原产地在川贵地区,受当地环保治理的影响,部分黄磷生产厂家限产,导致黄磷市场价格上涨,从而引起三氯化磷产品价格随之上涨。
(二)2019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煤炭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2.96%-3.79%;
2、工业盐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8.89%;
3、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5月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会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企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确认合同履约义务准则统一为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附有退货条款的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范。
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扩大了准则的适用范围,对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产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新增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组或清偿,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一致。
(2)对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新增注的信息披露方面增加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披露。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对联营或合联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及投资比例变化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信息披露。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
2、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接 C74 版)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侯马经济开发区盛达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侯马经济开发区侯风线1号
法定代表人:贺华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上海化工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后王街东一巷3号
法定代表人:丘加友
注册资本:2,040.82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勘察;环境影响评价;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招标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37.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晋阳街91号山投大厦十三层
法定代表人:薛晋军
注册资本:355,020.0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1995年以来发放的“山西省地方煤炭发展基金贷款”进行管理,国有资本运营。
38.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运城市盐湖区运城解州公路二十里店村南
法定代表人:侯新民
注册资本:10,83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农药生产、销售;化肥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阜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凡殿才
注册资本:10,634.77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采矿业;金属制品、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修理、机电技术咨询、服务、物理、化学分析、测试、销售仪器仪表、工量卡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建材、五金交电、百货、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备的安装;房屋租赁;矿用设备检修;阀门制造、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阳煤集团晋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晋中市晋阳县赵壁乡黄岩村
法定代表人:任保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烧碱、聚氧乙烯、氯化聚乙烯、次氯酸钙、硫酸、液氯、二氯乙烷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销售。
41.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高平市南陈村北街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59,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合成氨、尿素、甲醇、硫磺、磷酸、磷酸盐、销售;炉渣(粉煤灰)烧结保温砌块制造、销售;磷酸盐加工、销售;煤炭加工、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化工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特种设备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42.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平阳县城七贤路2170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2,396.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氨、甲醇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尿素、碳酸氢铵(肥料)、复合肥生产、销售;工业用植物油销售(不含危化品及危险废物);钢结构制造、安装、维修;水暖管道(锅炉、压力容器、压力容器除外)安装、维修;化工机械及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及其零部件加工、零售;五金交电销售;设备、管道的内外防腐、保温;对外承接(除中国国籍除外),提供技术服务;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山西新科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高新区化客街18号
法定代表人:王猛军
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天然气生产、销售;天然气输送及管网建设;管道天然气的销售、分送及销售;天然气用具、天然气气设备的管理及销售;天然气供气工程设计;房屋租赁;机械设施租赁;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运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供热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厨房设备、家用电器销售。
47.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开封市祥符区新城路4号
法定代表人:薛晋军
注册资本:36,791.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向国家允许的行业、项目投资;化工产品、化工副产品、化肥的生产与销售;铁路运输;化工电器设备加工、制造;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房屋及土地的生产与销售;开展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化工、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道路运输;仓储;智能化工工程设计;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维修、保养;销售;设备租赁和住宿;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烟、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农作物种植、粮食销售,农产品加工、饲料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及销售,农业种植技术服务。
48.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西宫南二巷46号
法定代表人:薛晋军
注册资本:36,8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保养;销售;设备租赁和住宿;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会议及展览展示;烟、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农作物种植、粮食销售,农产品加工、饲料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及销售,农业种植技术服务。
49. 山西新晋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西宫南二巷46号
法定代表人:薛晋军
注册资本:36,8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包括 BDO(1,4-丁二醇)、PTMEG、甲醇及副产品,液氨、液氧、液氮和氢气;生产和销售生石灰、石膏及副产品;发电、售电、供热;技术服务;设备租赁;货物运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通信设备设施租赁;场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服务。
5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江中央大道251号
法定代表人:薛晋军
注册资本:73,2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及配制品;煤炭销售(无储存);煤化工(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相检验(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生产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外,应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高新区长治路306号A座9层
法定代表人:薛晋军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乙二胺、乙酰胺、异丙醇、丙烷、异丙醇、甲基叔丁基醚充装(凭有效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桶装润滑油、石油沥青、化肥、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钢材、桶装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水暖配件、管件、铸锻件、法兰、管件、生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有色金属、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化工(不含危化品)桶装面碱(设施)、汽车、计算机及耗材、机械设备的销售;节能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物流方案设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评估、鉴证、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木材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大同煤矿集团外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平城区新平旺(同煤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采选、煤炭及二手车、厨房用具、集装、木材、机械设备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配件、建筑材料、高岭、活性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散装食品销售、酒类批发、煤炭批发经

营;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代办汽车相关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和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经营国家限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仓储及仓储服务;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忻州煤业集团忻州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霍州市晋源镇
法定代表人:薛晋军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煤炭、矿产品、钢材、金属材料、洗精煤、焦炭、铁矿石、生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易制毒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橡胶制品、机电产品、纺织、服装、日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及器材、消防器材;工矿机电设备及配件;物资信息销售;仓储服务;代理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山东联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寿光市侯镇项目区(丰东东路、丰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法民
注册资本:66,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合成氨、甲醇、液体二氧化碳、硫磺(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尿素、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55.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沁阳市沁州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薛晋军
注册资本:166,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煤制天然气、尿素、复合肥、有机肥、药肥、水溶肥料、蒸压砌块、砖、装配式建筑等建材,副食品预拌食品,橡胶混炼胶、液氨、硫酸(含液体硫酸)、热水、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有效生产许可证经营));加气站(限分支机构)、化肥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外,应取得许可证)、限制以及指定经营范围的进出口项目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及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机器设备、房屋租赁;化工技术咨询、标书制作、检测服务;机电产品销售;土建、安装工程维护;经营煤化工、物流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房地产开发**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阳泉煤业集团平鲁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朔州平鲁区压干路45号
法定代表人:薛晋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公路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山西晋煤集团晋新东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村镇南村
法定代表人:孙春芳
注册资本:44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洁洗煤、稳定轻烃、均四甲苯混合液、混合芳烃、液氨、液氧、液氮、硫酸、液碱;生产、销售硫酸铵、建筑材料(不含油漆);食品生产;生产销售纯净水、蒸汽、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车辆租赁;化工技术服务;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服务;销售煤炭、炉渣、粉煤灰;煤炭及化工制品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山西阳煤九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北大街51号
法定代表人:赵向安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环保及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环境检测及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节能工程服务;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治理;水土保持监测、晋普健康养老服务、消防检测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地基、设计、监理、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环保工程、地质工程、设备安装、防腐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管道与设备安装、通信线路与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营林绿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施租赁、建材、炉渣、脱硫石膏、粉煤灰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山西西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杜社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施工、线路管道设备、消防、空调及电梯安装工程、特种作业;地基处理;室内外装饰装修、油漆、吊装、机具租赁、维修;建筑节能检测;商品砼;工程管理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及其所需材料、设备出口;风机、管件销售;非开挖安装;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水暖器材;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软件开发;楼宇自控系统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及安装;防雷工程;电气设备的生产、钢结构工程;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测量;地质勘测;房地产评估;建筑节能保温;幕墙;土石方工程、水利水工程、市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安装工程;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依法经营);测绘服务;房地产测绘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水电暖维修;中央空调设备的维护;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及保养;钢结构构件及附件的生产、销售;网架、膜结构、彩板、钢结构、建筑幕墙、单板、复合板生产及销售;起重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门窗工程;石油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全防范工程;建筑

幕墙工程;特种工程;冶金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城市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食品经营;清洁服务;代理记账;会计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沂市新安镇新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39号
法定代表人:薛东升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煤、石膏粉及石膏销售、销售、装卸;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环保专用设备、电气设计、压力容器、安防监控系统、销售、安装、维修;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检测、维修;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过硫酸钠、水处理剂、甲酰胺、液化的,含氨<50%>、液氨、硫酸、一氧化氮、氨气混合物、正磷酸的制造、销售、装卸;工业用水、热力、电力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忻州安通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忻州市忻府区秦城乡沙沟村
法定代表人:郭晋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向对方采购、接受劳务或向对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这些关联交易存在充分的发生合理性,且其交易定价公允、收取程序合规,有利于维护公司稳定生产经营,有益于公司股东权益的保护。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双方本着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参照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价格,可比价格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可以参照关联方与独立关联方的第三方非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若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关联交易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任何一方利益,且符合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整体利益,维护了所有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等,该等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前,公司已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先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已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定价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4、我们同意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三)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阳煤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按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阳煤化工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